

# 翰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-碧華國小活動中心使用辦法

114年3月1日

使用場地：碧華國小活動中心 2、3F 場地(地址: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)。

開放登記場地及時段：詳如後表單選項。

場地特色：活動場地附盥洗及沐浴設備(需於每日 pm 22:00 前使用結束)。

第一條 依據本場地管理辦法，使用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各場地收費如附件

第三條 場地使用可選擇以年、季為一期計算，時段依本公司公布之時段。

第四條 場地使用之個人或團體，應於本公司公告時間內完成費繳納，並應善盡維護相關設備  
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 使用人因故提前停止使用場地，如欲申請退還費用，請於開始使用場地之日期前兩週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退還之費用計算以扣除兩次數使用費用後，退還剩餘費用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(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)，並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，應盡照看之責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本場地嚴禁非本公司許可之任何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8. 請勿提早進場或延後退場干擾他人使用場地，進退場時間(包含各類設備準備-羽球網具架設)均包含使用時段內

第七條

本公司或學校辦理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將於二週前通知暫停使用，暫停之時段得擇期補予一次或辦理退費。

寒、暑假期間，需配合本公司調整場地使用時段，如有暫停之時段得擇期補予相當次數或辦理退費。

如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暫停場館使用，暫停之時段得擇期補予相當次數或辦理退費；若非本公司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各項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。

第八條 使用人不得未經本公司許可，私自將登記之場地轉予他人使用，或與活動事實及申請使用內容不符；若有特殊狀況，應於一週前告知本公司，並經由本公司同意後調整。

第九條 使用人不得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場地作謀利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須將該場地依活動場地報價辦理及繳費。

第十條 使用人如有違背以上規定，本公司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並禁止參與下一年度登記投籤，不得異議，剩餘之場地費用將於扣除 20%行政作業費後退費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場地如因個人因素選擇放棄時(含中籤正取、備取皆放棄之情形)，本公司得以適時調整使用方式及活動運用安排，將不另行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增加開放登記之場地，將會另行公告；有意使用場地者，請洽本公司官方 line: <https://lin.ee/pryHUFF> 將以優先順序完成簽約繳費者登記使用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等事件，除因本場地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使用人應詳閱本辦法，向本公司登記場地使用時，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# 翰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-碧華國小活動中心使用收費表

## 3F 場地

- 週一至週五時段(18:30~20:30、20:30~22:00)，每時段 2500 元
- 週六、日時段(06:30~08:00、08:00~09:30、09:30~11:00、11:00~12:30、12:30~14:00、14:00~15:30、15:30~17:00、17:00~18:30、18:30~20:00、20:00~21:30)，每時段 2500 元
- 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(非原約定使用人之時段)，由本公司保留安排使用，如有使用需求者請洽本公司。
- 若有使用冷氣需求，每時段 900 元。
- 經公開抽籤後，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 2 個時段皆無人投籤，可開放民眾登記連續使用 2 個時段。已抽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任 1 個時段，但當天另 1 個時段無人使用，開放當天抽中登記民眾可連續登記使用 2 個時段(18:30~20:30、20:30~22:00)，完成登記後使用時間即為 18:00~22:00。
- 2F 桌球教室(現場球桌可收合移動，除提供桌球運動使用外，歡迎團康小團體活動使用)
- 採用包場制，如有使用需求者請洽本公司。
- 每小時以 2500 元計。
- 連續 4 小時以上可享 9 折優惠，連續 8 小時以上可享 8 折優惠
- 進場人數(含陪打、觀眾..)達 80 人以上者，不再以優惠價計算
- 另開設自主練球團，每人每小時 100 元，同一時段報名人數達 10 人始得成團。

## 2F 舞蹈教室

- 採用包場制，如有使用需求者請洽本公司。
- 每小時以 500 元計。
- 連續 4 小時以上可享 9 折優惠，連續 8 小時以上可享 8 折優惠
- 進場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，不再以優惠價計算